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28貴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標記為「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縮寫以供識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實施事宜；
- (ii) 謹此批准與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相關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成員」），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份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確定成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maiholdings.com](http://www.damai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運營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